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行使监督职能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。

（一）2016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7500 万元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201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- 1、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；
- 3、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；
- 4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- 5、公司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》；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三）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推荐选举姜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四）201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。

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五）201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六）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。

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2016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、细化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能够按照有关制度及程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关联交易、计提减值准备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：2016 年度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》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运营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